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17003072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5jb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MEEJA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正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正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正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617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仅作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70500020230227000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小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2 月 27 日

仅作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套制品加工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仅作易轩（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武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信用编号 BH04175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武斌 （信用编号 BH041752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易轩包
(连云港)有限公司
拍摄时间: 2023.11.20 10:12
天　　气: 轻度雾霾 6°C
地　　点: 东海县·易轩包装制品
（连云港）有限公司
方 位 角: 西265°
经　　度: 118.981535°E
纬　　度: 34.500986°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H64UYKPU2WW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532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82****63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10.126 秒，34 度 28 分 47.2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94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59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发〔201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西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石英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 与园区定位相符性 根据《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		

<table>
<tr><td></td><td>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结合园区已有的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智能制造、轻纺服装、机械电气、中成药研发与制造。
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石英制品制造，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符合园区定位。</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③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西侧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960m，距离东侧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4029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table>
<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2">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
<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r>
<tr><td>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包括淮沭新河（东 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td><td>-</td><td>12.25</td><td>W3960m</td></tr>
<tr><td>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包括蔷薇河（蔷薇河地涵至六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38 公里</td><td></td><td>5.80</td><td>E4029m</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

</td></tr>
</table>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东海县境内环境空气中的 PM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淮沭新河，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沭新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	相符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600m^3/a）、工业污水（1425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	相符

	/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31 万千瓦时/a，用水量 2590m^3/a，氢气用量 3.6t/a，折标准煤约 67.01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	相符

	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 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也不位于所列规划、区划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尾矿库、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集硅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电子行业等于一体的多元化工业集中区。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COD35.1t/a、氨氮 4.68t/a、SS11.7t/a、总磷 0.39t/a。二氧化硫 54.7 吨/年，烟尘 159.8 吨/年。	加强对入区企业风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管理。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94 号、项目代码：2301-320722-89-01-532240。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如下。

表 1-8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管理	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企业做到“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全收集，明管输送。	符合
	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理，严格核实氟化物流向。	
企业监管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2）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建设规模为 5000t/d，预计 2023 年底投入运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3）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	符合

（4）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10，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10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切割、倒角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密闭的喷砂机，不使用粒状、粉状原料，打磨采	符合

	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问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底片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苦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问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问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苦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底片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5）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3.6t/a、21.6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11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m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小

			距离 15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与火加工车间（2F）距离 22m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与办公楼 75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与火加工车间（2F）距离 22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V＜1000	12	无
	1000≤V＜10000	15	无
	10000≤V＜50000	20	无
	50000≤V＜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V≤1000	10	氧气储罐 V≤1000，最近距离 15m
	1000＜V≤50000	12	无
	V＞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1≤V＜50	12	无
	50≤V＜200	15	无
	200≤V＜1000	20	无
	1000≤V＜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3	按 5m^3 丙类等于 1m^3 甲、乙类液体折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6	无
	m≥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无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场外道路 98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道路 17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8m

由上表，项目氢气使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2018年企业在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了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批复（东环（表）审批2018111303）。2023年2月，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6MA1MEEJA6Y0001W）。2019年5月，“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

为拓展市场，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原有厂区建设“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石英制品的规模。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能力	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石英制品（石英工艺品）	600t/a	600t/a	4800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mm	年用量 t/a	备注
1	石英管	8	79	/
		9	86	/
		12	84	/
		13	79	/
		14	74	/
		20	89	/
		25	84	/
2	底片	/	85	/
3	氢气	99.9%	3.6t	长管拖车
4	氧气	99.9%	21.6t	钢瓶
5	氢氟酸	浓度 40%	0.15	25kg 桶装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1	石英	石英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化学式 SiO_2。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断面呈油脂光泽。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具压电性，无毒，耐火度 1750~1800℃。	-	-
2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3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4	氢氟酸（40%）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40%浓度密度 1.18g/cm^3，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	极具腐蚀性，不燃，受热释放有毒 HF 气体	LC_{50}：1276ppm（大鼠吸入，1h）

4、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石英灯工车床	30 型	13 台	生产设备
		50 型	1 台	
2	标口机	5 合	15 台	
3	倒角机	/	1 台	
4	烧口机	/	1 台	
5	打孔机	/	1 台	
6	切割机	/	1 台	
7	喷砂机	TY-9070B	2 台	
8	脱羟炉	/	1 台	
9	弯管机	/	2 台	

10	玻璃成型机	650 型	4 台	
11	制水机	0.5t/h	1 台	公用设备
12	布袋除尘器	800m³/h	1 台	环保设备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	火加工车间	600	2730	依托原有，3#车间
2	切割清洗区	30		
3	打孔区			
4	倒角区			
5	喷砂室			
6	菲林区	40		
7.	车间包装区	40		
8	暂存区	1340		
9	原料区	200	1250	新建，1#车间
10	成品区	200		
11	火加工区	300		
12	酸洗区	50		
13	制水间	50	50	新建
14	办公室	260	540	依托原有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59m²	/
	成品区		559m²	/
	氢气长管车		30m²	仅当日用量，不过量存储
	液氧罐放置区		15m²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2590m³/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2136m³/a	依托污水管网
	供电		31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打磨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降噪≥20dB(A)
	固废	包装废物	20m²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沉渣		砖瓦厂制砖
		沉降粉尘		
		废 RO 膜		供应商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酸桶	危险固废收集点 2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日，三班两运转，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8、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主要使用二楼 3#车间、1#车间，3#车间呈 U 形分布，北侧为火加工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西侧车间设置切割清洗区、倒角区、打孔区、喷砂室；南侧为菲林区及包装室； 1#车间主要为酸洗区、火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围绕生产流程布置，节约中转距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也具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生春重工机械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500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二。

9、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50 人，两班制，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 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750m^3。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切割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生产废水经处理

后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 清洗用水

清洗（含氢氟酸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1280m^3/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24m^3/a，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切割用水

本项目切割采用流水切割作业，起到冷却、抑尘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 240m^3，损耗按 20%，污水产生量 192m^3/a，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 纯水制备用水

自来水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80%，自来水用量约 1600m^3/a，共产生制水废水约 320m^3/a，制水废水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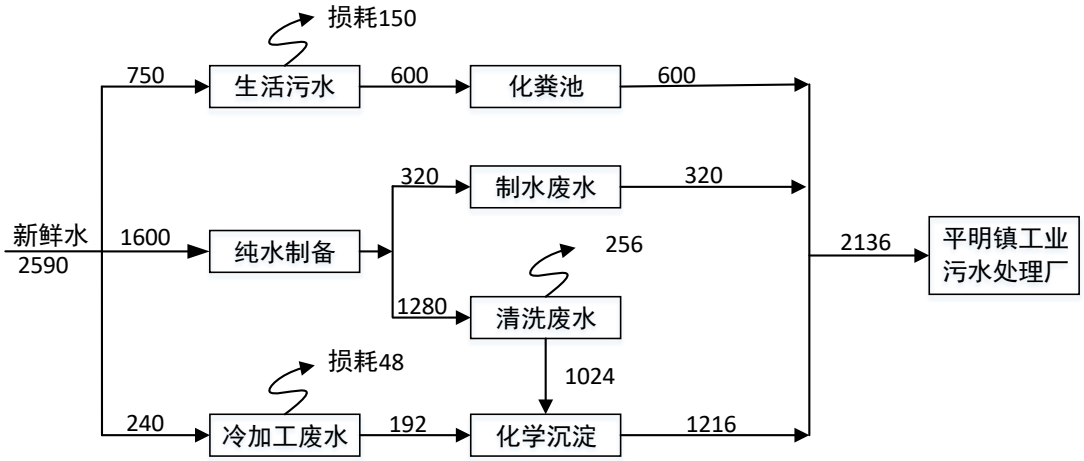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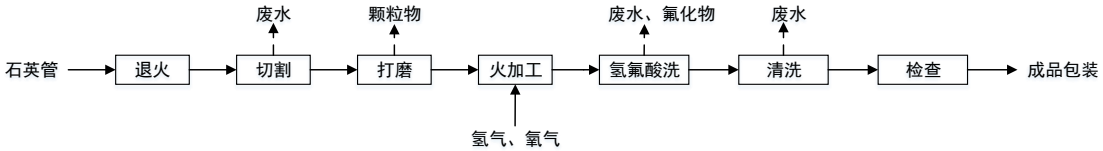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退火

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存在温度差而产生热应力，为了消除热应力需要进行

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2）切割

按规格尺寸对石英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用水抑尘，因此切割过程中无粉尘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水及边角料。

（3）打磨

使用喷砂机对产品局部进行喷砂，喷砂机利用旋转的轮盘，将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玻璃表面，制成均匀且粗糙的表面，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4）火加工

本项目使用氢氧或天然气对石英管进行加工，主要环节如下：

①烧口

玻璃管切割后边缘锋利尖锐，通过 800~1000℃ 的氢氧火焰将其局部加热，依靠表面张力作用使玻璃管切口在软化时变得圆滑，在温度高于 1500℃ 时，空气中氮气和氧气反应生成热力型 NO_X，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800~1000℃，不满足热力型 NOx 反应条件，故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②贴底

在车床上用氢氧火焰加热到 800~1000℃，将底片和玻璃管加热熔融对接，在温度高于 1500℃ 时，空气中氮气和氧气反应生成热力型 NO_X，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800~1000℃，不满足热力型 NOx 反应条件，故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④ 对接

在 800~1000℃ 条件下，使用氢气、氧气作为燃料，将玻璃管加热熔融对接，该过程产生废气。

④缩口

为达到产品所需的形状，使用氢气、氧气作为燃料，在 800~1000℃ 对石英管进行加热，使其变软后进行塑形，根据需要进行缩口，使其满足设计尺寸要求，在温度高于 1500℃ 时，空气中氮气和氧气反应生成热力型 NO_X，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800~1000℃，不满足热力型 NOx 反应条件，故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⑤抛光

为了使产品拥有更好的表面光洁度及透光度，利用氢氧焰在石英管壁表面加

热到熔化温度，从而使石英玻璃器件表面形成透明光滑的抛光面。

⑥弯管

为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弯管，使用氢气、氧气作为燃料，通过火焰对石英管进行加热，将其变软后进行塑形，使其满足设计尺寸要求。

（5）氢氟酸洗

器件泡于 2%的氢氟酸溶液槽中，2~10 分钟可轻易去除表面顽固污迹或杂志。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

（5）清洗

将酸洗后的器件再次用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6）检查

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报废。

（7）成品包装

对检验后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2、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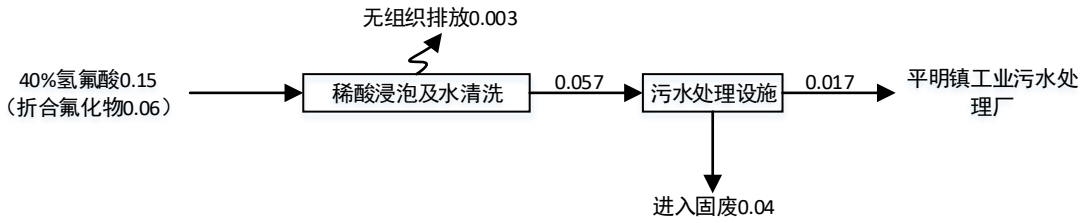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氟平衡图（m^3/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2018 年，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盒、包装 1500 吨干燥剂、分切 50 吨无纺布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1303）。2023 年 2 月，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706MA1MEEJA6Y0001W）。2019 年 5 月，“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盒、包装 1500 吨干燥剂、分切 50 吨无纺布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文	产品	产能	竣工验收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盒、包装 1500 吨干燥剂、分切 50 吨无纺布项目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东环（表）审批 2018111303	塑料盒	800 万个/年	2019 年 5 月自主验收
			干燥剂（硅胶、活矿、氯化钙）	1200t/a	
			无纺布	40t/a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塑料盒生产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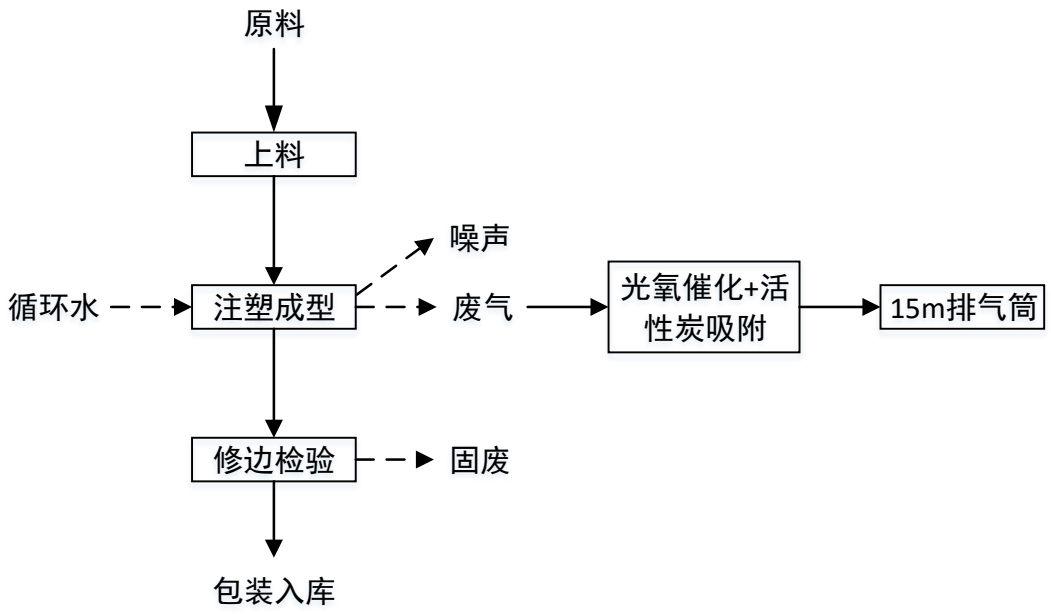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原料聚丙烯树脂颗粒通过吸料管上料至料仓斗中再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对产品进行人工修边和检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收集外售，合格品包装入库，部分产品自用，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160~180℃左右，注塑温度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再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室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固废和噪声。

干燥剂分装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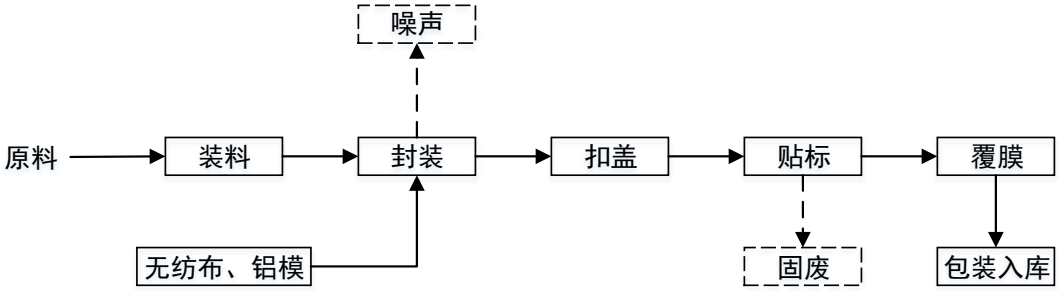

图 2-4 盒装干燥剂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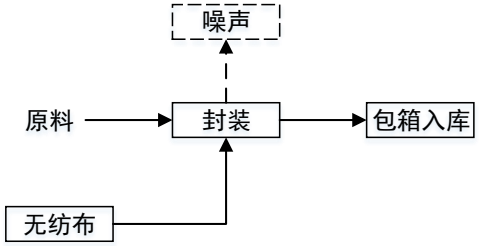

图 2-5 袋式干燥剂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盒装干燥剂分装将外购的干燥剂硅胶、氯化钙等原料，按标准分装到盒子内，再用铝模进行封装，人工扣盖，接着自动贴标签、覆膜，最后装箱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

袋式干燥剂分装将外购的活矿加到自动封自动分装到无纺布内，并自动封边，最后装箱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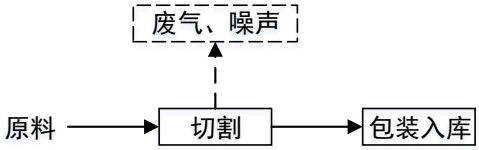

图 2-6 无纺布分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无纺布按要求分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装箱包装入库，部分自用，

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

三、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无纺布分切过程产生的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2-8，根据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9~2-10.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注塑成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切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5.05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出口	0.41	3.50×10^{-3}	15
			0.58	4.88×10^{-3}	
			0.56	4.73×10^{-3}	
2019.05.06		DA001 排气筒出口	0.51	4.32×10^{-3}	
			0.51	4.32×10^{-3}	
			0.54	4.59×10^{-3}	
最大值			0.58	4.88×10^{-3}	
标准值			120	1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参照点）	下风向 2#（参照点）	下风向 3#（参照点）	下风向 4#（参照点）
2019.05.05	9:00	0.050	0.083	0.117	0.083
	11:00	0.033	0.117	0.100	0.067
	13:00	0.067	0.100	0.117	0.100
2019.05.06	9:00	0.067	0.117	0.083	0.100
	11:00	0.050	0.083	0.100	0.117
	13:00	0.067	0.100	0.083	0.100
监控点最高值		0.117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参	下风向 2#（参	下风向 3#（参	下风向 4#（参

		照点）	照点）	照点）	照点）
2019.05.05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2019.05.06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3:00	ND	ND	ND	ND
监控点最高值		ND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由于原有项目环评编制过程及验收时，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毕，生活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灌溉于周边农田。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东海县平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现有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9：30	11：30	13：30	15：30			
化粪池出口	2019.05.05	Ph 值(无量纲)	7.45	7.41	7.47	7.49	7.41~7.79	5.5~8.5	达标
		悬浮物	37	40	35	38	3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72	195	179	183	200	达标
		氨氮	14.8	15.6	13.0	13.9	14.33	/	/
		总磷	1.36	1.45	1.10	1.64	1.39	10	达标
化粪池出口	2019.05.06	Ph 值(无量纲)	7.42	7.44	7.48	7.47	7.42~7.48	5.5~8.5	达标
		悬浮物	34	39	36	41	3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197	180	190	186	200	达标
		氨氮	15.9	14.1	15.0	13.4	14.6	/	/
		总磷	1.52	1.24	1.28	1.41	1.3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自动灌装机、分切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之间。通过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安装减震垫，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的影响。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于评价 单位 Lep dB（A）

测点号	生产噪音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19.05.05		2019.05.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生产噪音	东厂界外 1m	54.1	53.9	56.2	51.4
N2	生产噪音	南厂界外 1m	57.0	52.2	57.2	53.6
N3	生产噪音	西厂界外 1m	47.4	47.1	51.4	47.8
N4	/	北厂界外 1m	47.8	46.5	48.6	49.2
排放标准 dB（A）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原料、标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2	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收集后外售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紫外光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

废气：有组织大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2t/a；

废水：排放量：废水量：432t/a；COD 0.026t/a，SS 0.009t/a，NH_3-N 0.00354t/a，TP 0.0004t/a。

固废：0。

五、现有环境问题

	因原有项目验收时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验收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灌溉于周边农田。集中区管网已于 2021 年铺设完毕，现已接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统计资料，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项目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PM_{2.5}$ 及 O_3。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氟化物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29 日。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引用监测点位为纪荡村，距离约 4176m，监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在有效时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引用有效。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纪荡村	氟化物（引用）	小时/平均	0.02	0.00058~0.00094	0.05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沭新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淮沭新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COD_{Mn}	BOD_5	CODcr	F	TP	TN
淮沭新河平均值	4.8	2.9	15	0.79	0.11	2.44
标准值III类	6	4	20	1.0	0.2	1.0
超标率%	8.3	0	8.3	0	8.33	91.7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	/
水环境	淮沭新河	118.912829	34.498290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W	4097m
	蔷薇河	118.998048	34.469964	河流	地表水	/		E	4221m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914101	34.497993	水源水质保护	/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W	3960m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995967	34.470689	水源水质保护	/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E	4029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打磨过程颗粒物、酸泡或配酸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氟化物	0.72	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和制水废水。生产废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25	8	4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8。

表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本项目工程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		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2136	2136	0	2568	2568	+2136
		COD	0.026	0.346	0.107	0	0.372	0.133	+0.107
		SS	0.009	0.296	0.021	0	0.305	0.030	+0.021
		氨氮	0.00354	0.020	0.011	0	0.023	0.014	+0.011
		总氮	/	0.027	0.027	0	0.027	0.027	+0.027
		总磷	0.0004	0.003	0.001	0	0.003	0.001	+0.001
		氟化物	/	0.017	0.017	0	0.017	0.017	+0.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12	/	/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0.12	/	/	0	/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氟化物	/	/	0.003	/	/	0.003	+0.003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12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136m^3/a、COD 0.346t/a、SS0.296t/a、NH_3-N 0.020t/a、TN0.027t/a、TP 0.003t/a、氟化物 0.017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2136m^3/a、COD0.107t/a、SS 0.021t/a、NH_3-N 0.011t/a、TN0.027t/a、TP 0.001t/a、氟化物0.017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568m^3/a、COD 0.372t/a、SS0.305t/a、NH_3-N 0.023t/a、TN0.027t/a、TP 0.003t/a、氟化物 0.017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568m^3/a、COD0.133t/a、SS 0.030t/a、NH3-N 0.014t/a、TN0.027t/a、TP 0.001t/a、氟化物 0.017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 1#厂房及办公楼等辅助设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露； (2) 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 (3) 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 (4) 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 (5) 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1）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 （4）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 （1）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2）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3）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40mg/L、SS200mg/L、

	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及制水废水，清洗废水及冷加工废水经化学沉淀+沉淀池处理后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品业，切削、打磨、清洗废水 COD 产污系数为 410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600t/a，则 COD 产生量为 0.246t/a，浓度 134mg/L。类比同类项目，切割、打磨废水 SS 按 500mg/L 计，SS 产生量为 0.920t/a。40%浓度的氢氟酸按 95%进入废水，本项目使用氢氟酸 0.15t/a，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57t/a，浓度为 46.9mg/L。本项目氢氟酸溶液更换前加入过量 $CaCl_2$ 中和后经滤网过滤氟化钙沉淀再与切割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采用两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320m^3/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69 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污染物浓度约为 55.6mg/L、SS50mg/L。

表 4-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	600	340	0.204	化粪池	25	/	600	255	0.153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		200	0.120		30	/		140	0.084	
			NH_3-N	/		32.6	0.020		0	/		32.6	0.020	
			TN	/		44.8	0.027		0	/		44.8	0.027	
			TP	/		4.27	0.003		0	/		4.27	0.003	
生产废水	/	切割、清洗	COD	/	1216	202	0.246	化学沉淀+沉淀池	35	/	1216	131	0.160	
			SS	/		500	0.608		70	/		150	0.182	
			氟化物	/		46.9	0.057		70	/		14	0.017	
纯水制备	制水机	制水废水	COD	/	320	55.6	0.033	/	/	/	320	55.6	0.033	
			SS	/		50	0.030			/		50	0.030	
综合废水	/	/	COD	/	2136	226	0.483	/	/	/	2136	162	0.346	
			SS	/		355	0.758			/		139	0.296	
			NH_3-N	/		9.2	0.020			/		9	0.020	
			TN	/		12.6	0.027			/		13	0.027	
			TP	/		1.20	0.003			/		1.2	0.003	
			氟化物	/		27	0.057			/		8	0.0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氟化物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又周期性规律	TW002	沉淀池	化学沉淀+沉淀池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5%、30%。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废水与制水废水，清洗废水、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制水废水接管平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对石英管进行清洗及切割时，废水经四周排水系统收集至沉淀池，清洗废水及切割废水在沉淀池中沉淀分离废水中的水和悬浮物，上层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下层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85%。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主要成分为石英砂、屑、粉等杂质，比重较大，极易沉淀。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工艺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 污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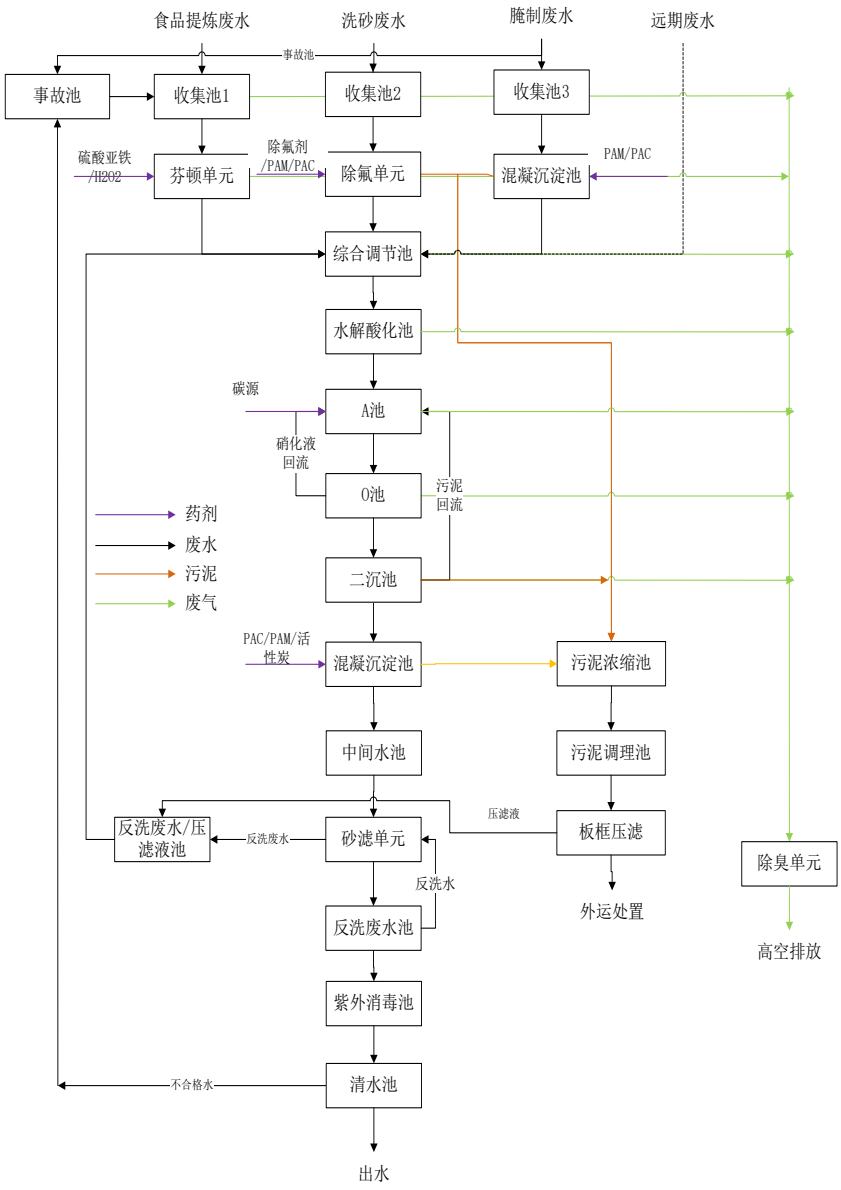

图 4-1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区山西路西侧地块，西侧为平明镇污水厂，南侧为江苏梦兴诺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山西路，北侧为纬三路，服务范围为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模为 5000t/d。本项目项目外排水量 9.8t/d，本项目外排水量约 3.25t/d，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故从处理水量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满足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④ 服务范围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对象及沿途道路、地块规划布局，厂外管线主干线走向确定为：设计起点：（1）弘扬石英西侧为起点，沿工业路向东至经二路，沿经二路向南至纬三路，沿纬三路向东至工农路，沿工农路向北至工业路，沿工业路向东至经三路，沿经三路向北至污水处理厂；（2）弘涛石英东侧为起点，向北至纬三路，沿纬三路向东至工农路，沿工农路向北至工业路，沿工业路向东至经三路，沿经三路向北至污水处理厂；（3）福如东海石英东侧为起点，沿工农路向南至纬四路，沿纬四路向南至经三路，沿经三路向南至污水处理厂；（4）圣达石英为起点，沿经三路向南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于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⑤ 管网铺设情况

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水量、氟化物	每日
	COD、SS、氨氮、NH_3-N、TN、TP	半年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2、废气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酸雾（氟化物）。

（1）喷砂打磨粉尘

本项目共生产石英工艺品 600t/a，局部需要进行喷砂打磨处理，经过处理的玻璃制品进入喷砂机，利用旋转的轮盘，将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玻璃表面，磨损约厚度为 0.1mm、长为 10mm 玻璃，玻璃密度为 2.5t/m^3，则磨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0.586t/a。喷砂机密闭，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收集效率可达 100%，除尘效率可达 98%，风机风量 2000m^3/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量为 0.012t/a。

（2）酸雾（氟化物）

本项目使用 40%浓度氢氟酸 0.15t/a，HF 含量 0.06t，配酸及酸泡过程中最大挥发量按 5%计，排放量 0.003t/a，车间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假定为处理设备均处于非正常工况。事故时间估算约 1h，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车间	污染源	风量/（m^3/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砂打磨	喷砂车间	有组织	2000	颗粒物	0.586	61.042	0.122	布袋除尘	98%	0.012	1.25	0.003	4800
		非正常工况			0.122kg	61.042	0.122		0	0.122kg	61.042	0.122	
稀酸清洗	清洗车间	无组织	/	氟化物	0.003	/	0.0006	/	/	0.003	/	0.0006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项目 40%氢氟酸使用量较少，且使用时配制为 2%的溶液，不易挥发，极少量的挥发不适用于收集治理，因此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取值 98%可行。

（4）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952493	34.479715	PM_{10}	15.00	0.20	17.69	25	4800	连续	20mg/m^3	是

由上表 4-7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PM_{10}）	
	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0	0.2975	0.0661
200	0.2758	0.0613
300	0.2385	0.0530
400	0.1898	0.0422
500	0.1524	0.0339
600	0.1473	0.0327
700	0.1403	0.0312
800	0.1314	0.0292
900	0.1223	0.0272
1000	0.1135	0.0252
1200	0.1031	0.0229
1400	0.0940	0.0209
1600	0.0854	0.0190
1800	0.0777	0.0173
2000	0.0709	0.0158
2500	0.0611	0.013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249	0.0722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6.0	76.0
D10%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为 0.0722%，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³	执行标准	
酸洗车间	氟化物	0.9567	2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到达场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氟化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6。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mg/m³)	面源面积 m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稀酸清洗	氟化物	0.0006	0.02	20	8.91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酸洗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有组织（DA001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石英等工车床、标口机、倒角机、烧口机、打孔机、

切割机、喷砂机、脱羟炉、弯管机、制水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经度°	纬度°	高度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石英灯工车床	30 型	86.46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118.952488	34.479918	8	5	63.08	4800	20	43.08	1
2		标口机	50 型	86.76		118.952539	34.479918	8	6	62.06	4800	20	42.06	1
3		倒角机	5 合	80		118.952459	34.479781	8	10	51.47	4800	20	31.47	1
4		烧口机	/	75		118.953507	34.479870	8	8	48.18	4800	20	28.18	1
5		打孔机	/	80		118.952411	34.479801	8	4	58.23	4800	20	38.23	1
6		切割机	/	80		118.952416	34.479859	8	5	56.62	4800	20	36.62	1
7		喷砂机	TY9070B	88.01		118.952504	34.479726	8	4	66.24	4800	20	46.24	1
8		弯管机	/	73.01		118.952405	34.479936	8	4	51.24	4800	20	31.24	1
9	1#车间	脱羟炉	/	73.01		118.952547	34.480265	8	8	46.19	4800	20	26.19	1
11		玻璃成型机	650 型	81.02		118.952703	34.480263	8	8	54.20	4800	20	34.2	1
13	制水间	制水机	0.5t/h	70.00		118.952352	34.479914	5	3	50.34	4800	20	30.34	1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方向性因子，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 /(1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L_W=L_{p2}(T)+10\lg 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e.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L_w-20\lg(r)-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f. 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70	37.70
南厂界	54.73	54.73
西厂界	52.79	52.79
北厂界	48.26	48.26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

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表4-12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装载原材料及产品的包装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及防碎废物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1.2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 边角料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9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废石英回收单位售综合利用。

③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8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 沉淀池沉渣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均收集进沉淀池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氟化物，产生沉渣 0.644t/a，氟化物沉淀 0.040t/a，沉渣含水率按 80%计，则全场产生的沉淀池沉渣约为 3.42t/a，收集后拟交砖瓦厂作为制砖原料。

⑤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除尘灰收集量为 0.574t/a，收集后拟交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⑥ 纯水制备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两级反渗透装置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⑦ 废酸桶

项目使用 40%氢氟酸 0.15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酸桶 6 只，约 0.006t/a，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制，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经收集后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3。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包装废物	分拣	固态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检验	固态	9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8	√	/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574	√	/	
5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3.42	√	/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1	√	/	
7	废 RO 膜		固态	0.2	√	/	
8	废酸桶	酸洗	固态	0.006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7.5	√	/	

4-14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其他废物	305-001-99	1.2
2	边角料		/	废玻璃	305-001-08	9
3	不合格产品		/	废玻璃	305-001-08	8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工业粉尘	305-001-66	0.574
5	沉淀池沉渣		/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3.42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	其他废物	305-001-99	1

7	废 RO 膜		/	其他废物	305-001-99	0.2
8	废酸桶	危险固废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6
9	生活垃圾	/	固态	/	/	7.5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分拣	/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1.2	回收利用	1.2	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切割、开槽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		9	
检验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8		8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574		0.574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42		3.42	砖瓦厂制砖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1	回收利用	1	供应商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0.2		0.2	
酸浸洗	/	废酸桶	危险废物	0.006	处置	0.006	有资质公司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处置	7.5	环卫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石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沉淀物沉淀收集后拟交砖瓦厂作为制砖原料；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废酸桶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处理。

2）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2，危险固废收集点 2m^2，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

离子交换树脂、RO 膜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即由供应商带回，因此无需考虑暂存空间。沉淀池沉渣直接由沉淀池内打捞清运，也无需考虑暂存空间。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产生量为 17.574t/a，每周转运一次，贮存能力不能低于 5 吨。本项目 20m^2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10 吨，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酸桶 0.006t/a，约 6 只。本项目废酸桶 0.006t/a，约 6 只。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废属于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I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10 吨，产废单位为一般源单位，可以不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施舍，仅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设置收集点。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和包装要求以及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①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废酸桶收集点 1 个，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与生产区域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为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 0.01t。

③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④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不会有酸雾挥发。

⑤需安装 24h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废酸桶收集点将安装 24h视频监控系统。

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身为废包装，使用完后外表面冲洗干净，盖子拧紧，满足要求。

⑦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省为储存氢氟酸的包装桶，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⑧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

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5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氢氟酸。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0.15	1	0.15
项目 Q 值 Σ					0.15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假设车间暂存的1桶30kg氢氟酸（浓度40%）因外力破坏而泄漏，操作人员及时采用堵漏或收集酸液措施，但仍有50%蒸发至空气中。按照导则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

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25℃，相对湿度50%。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盛漏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5）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4-17。

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信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车间,二级—全厂,三级—社会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石英管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7′10.126″	纬度	34°28′47.2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内容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需设置专门（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增强操作人员环

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 负责公司工业、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制度与监测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水	水量、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日	自动
		COD、pH、氨氮、TP、TN		半年	手动
2	废气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自动/手动
		颗粒物、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半年	手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喷砂车间</td><td>颗粒物</td><td>密闭收集+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酸洗车间</td><td>氟化物</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无组织标准限值</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N</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4">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td>清洗废水</td><td rowspan="2">COD、SS、氟化物</td><td rowspan="2">化学沉淀</td></tr>
<tr><td>切割废水</td></tr>
<tr><td>制水废水</td><td>COD、SS</td><td>/</td></tr>
<tr><td rowspan="10">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10">一般固废</td><td>包装废物</td><td rowspan="4">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tr>
<tr><td>边角料</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r>
<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r>
<tr><td>沉淀池沉渣</td><td>砖瓦厂制砖</td></tr>
<tr><td>废 RO 膜</td><td rowspan="2">供应商回收</td></tr>
<tr><td>离子交换树脂</td></tr>
<tr><td>废酸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做好分区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0.12	0.12	0	0	0	0.12	0
废水	废水量	432	432	0	2136	0	3372	+2136
	COD	0.022	0.022	0	0.107	0	0.169	+0.107
	SS	0.004	0.004	0	0.021	0	0.033	+0.021
	NH_3-N	0.002	0.002	0	0.011	0	0.017	+0.011
	TN	/	/	0	0.027	0	0.027	+0.027
	TP	0.0002	0.0002	0	0.001	0	0.0012	+0.001
	氟化物	/	/	0	0.017	0	0.017	+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0	0	0	1.2	0	1.2	+1.2
	边角料	0	0	0	9	0	9	+9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	0	10	+8
	沉淀池沉渣	0	0	0	3.42	0	3.42	+3.4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574	0	0.574	+0.574
	废 RO 膜	0	0	0	0.2	0	0.2	+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1	0	1	+1
	废酸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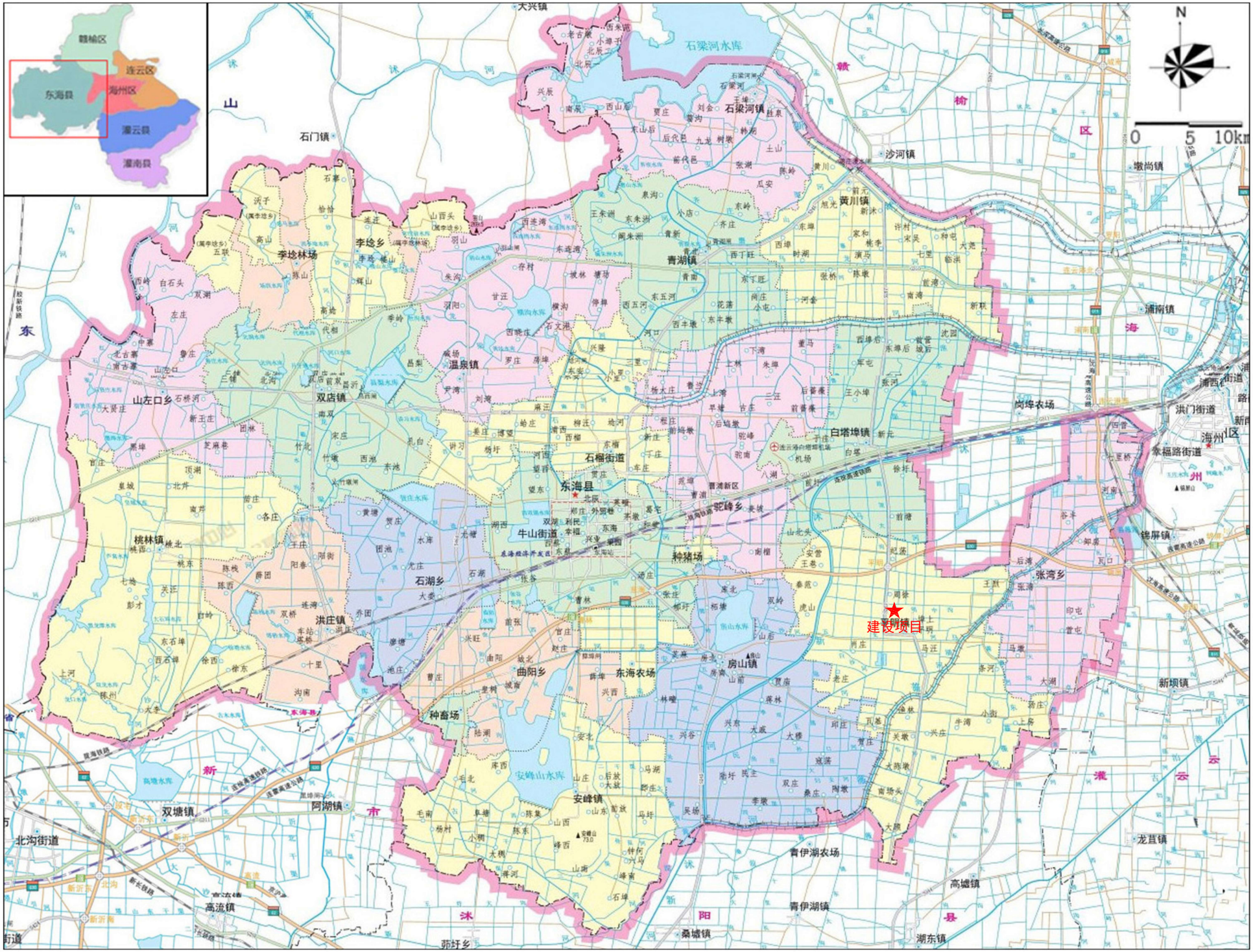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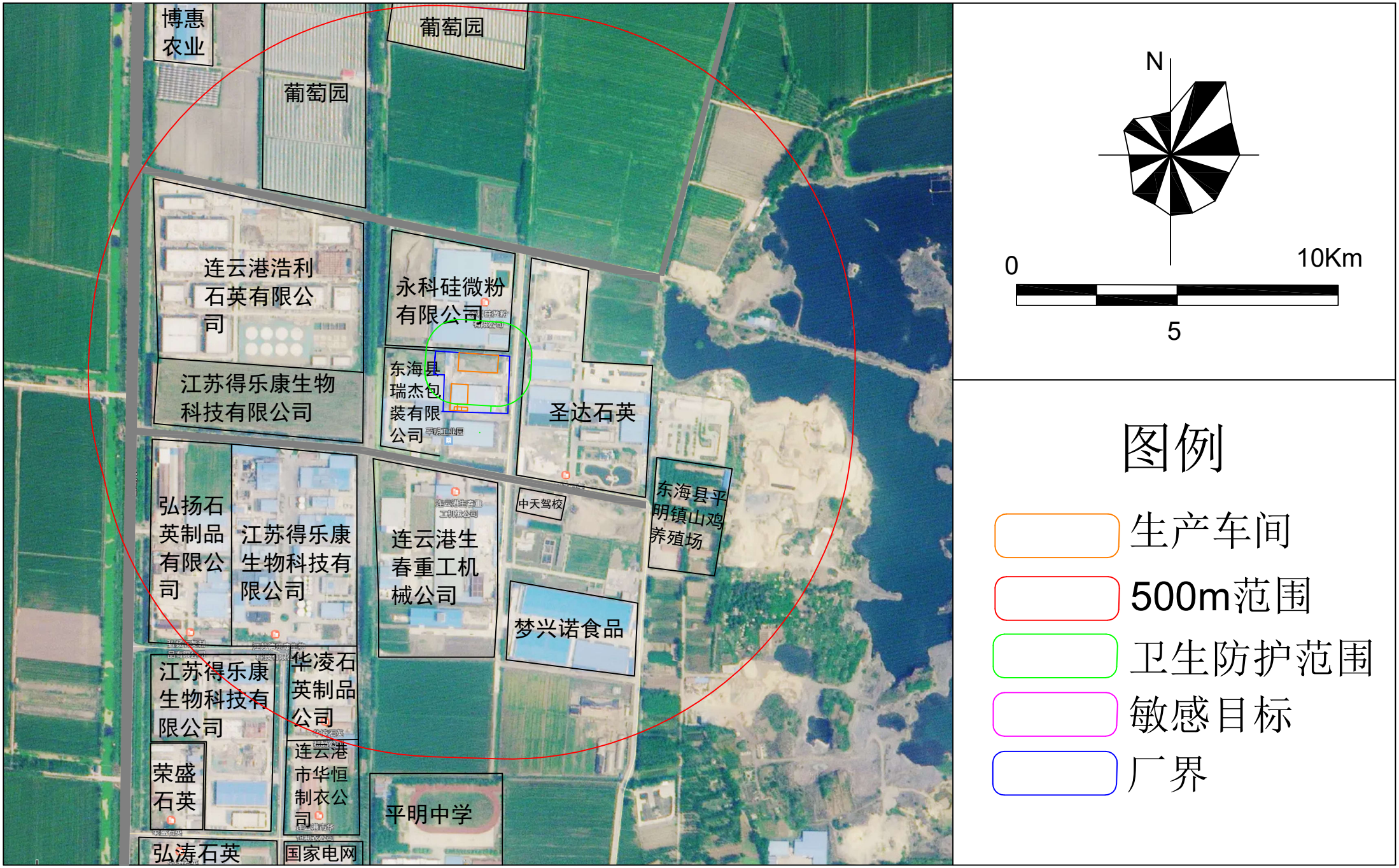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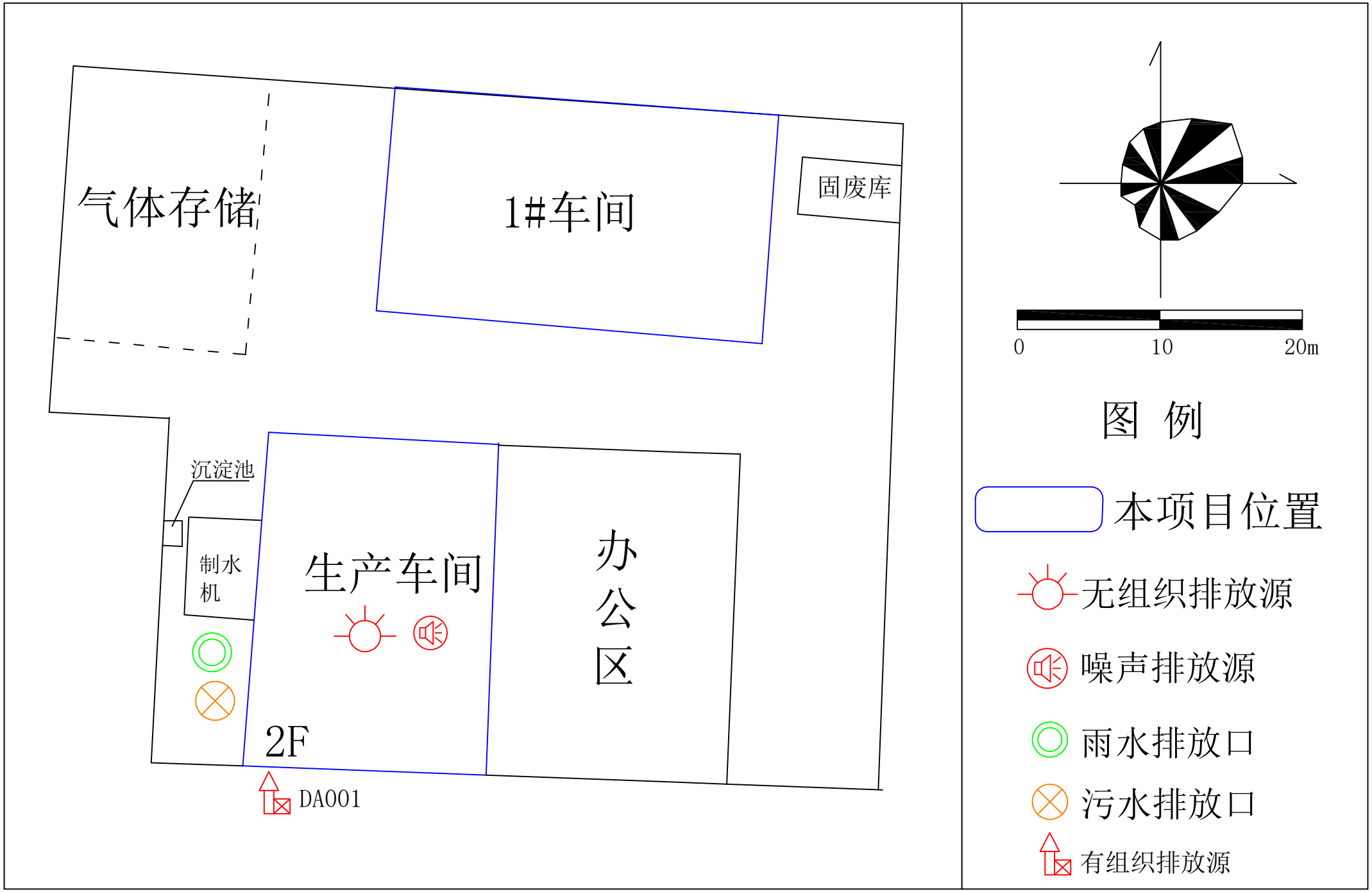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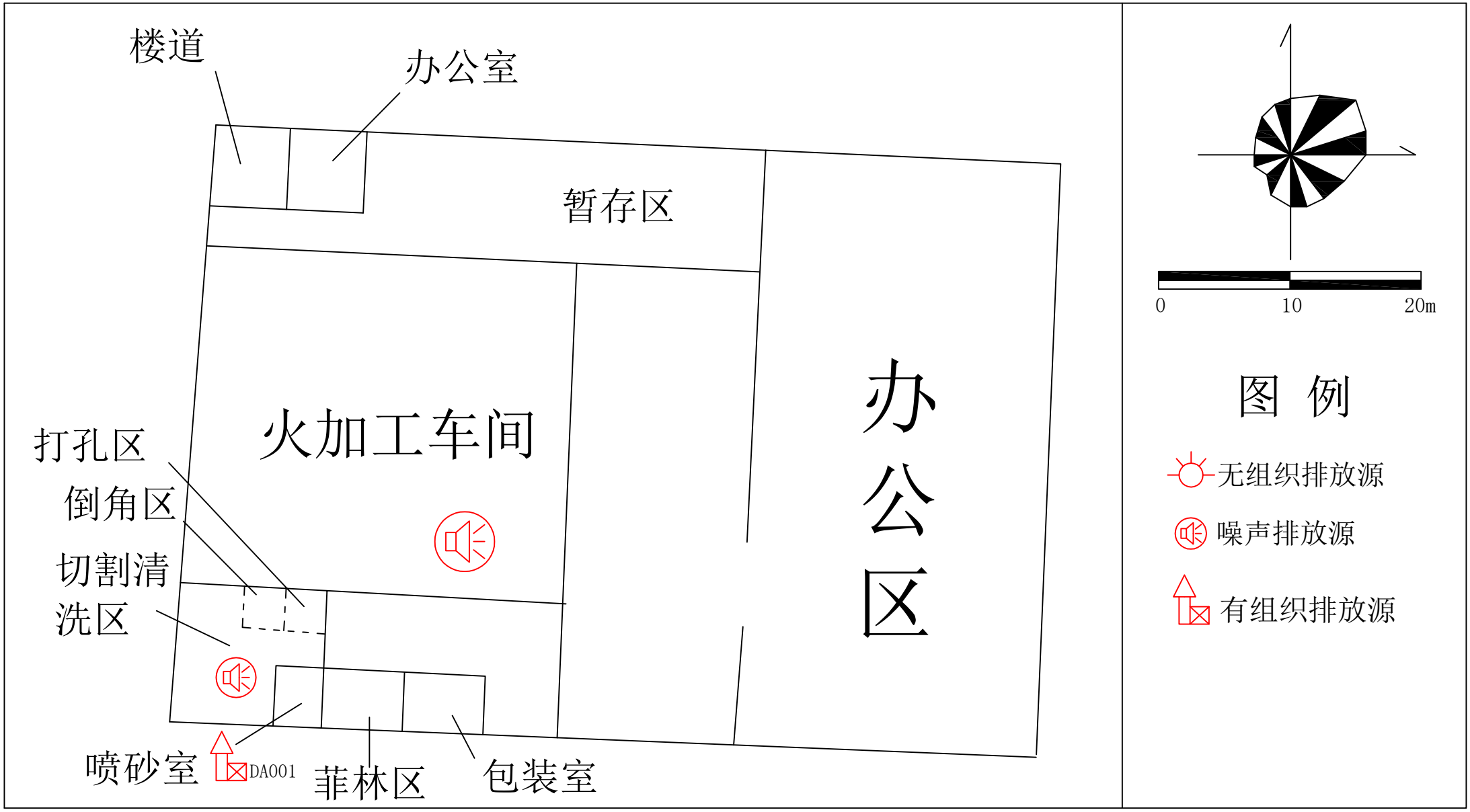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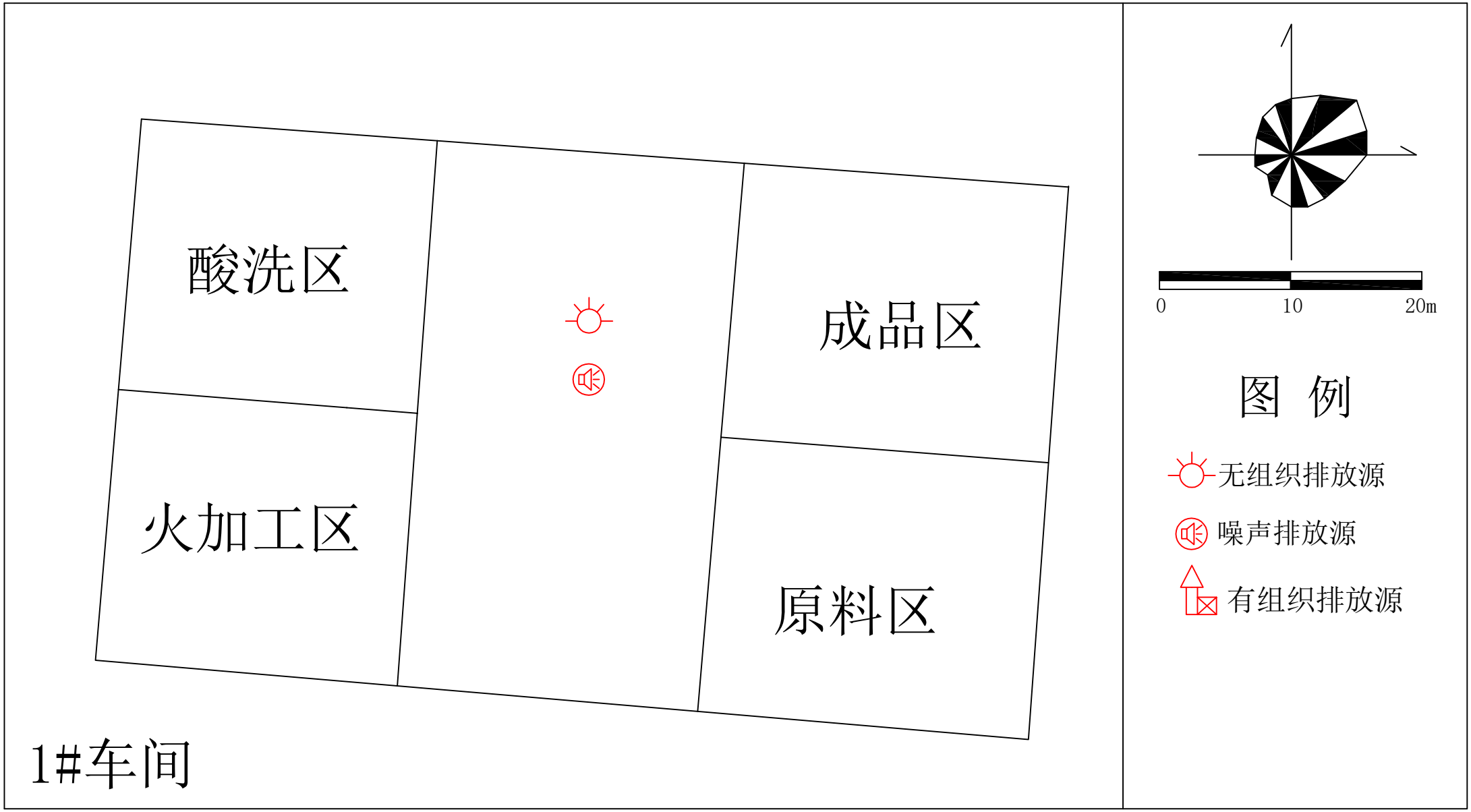

附图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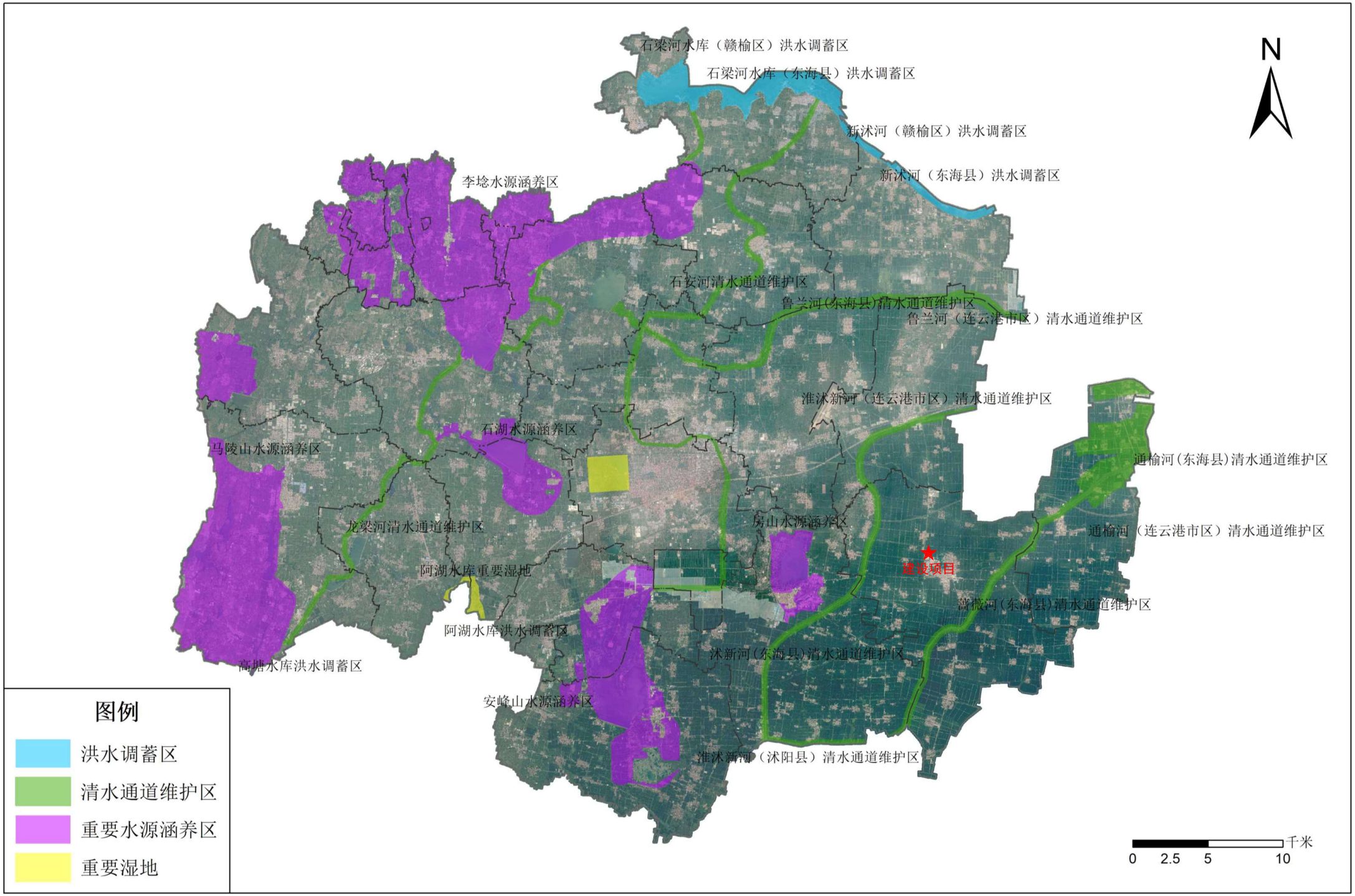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6
M1
W
M2
B1
B2
B49
U21
U22
U31
建设项目
N
图例
商业设施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供电营业网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排水设施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水体
规划用地界线
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MEEJA6Y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532240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8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9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53224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9亩，厂房及附属设施5924平方米，购置脱羟炉、精密切割机、高纯切割机等设备。项目采用原料石英管—经退火—切割—打磨—火加工—氢氟酸洗—清洗—检查—成品包装生产工艺，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0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0-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编号 32072200020210810028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MEEJA6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正斌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家居用品、木制品、无纺布加工、销售；干燥剂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工艺礼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厨卫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4日至2046年01月13日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何正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川北公路340弄2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1974100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06-2025.10.06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4483709

苏（2018）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

权利人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3001 GB0106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8135.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8月14日起2067年08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8135.0㎡ 原不动产权证:苏(2017)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276号.

附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722323001GB01068　　土地权利人：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16.80-18.25　　宗地面积：81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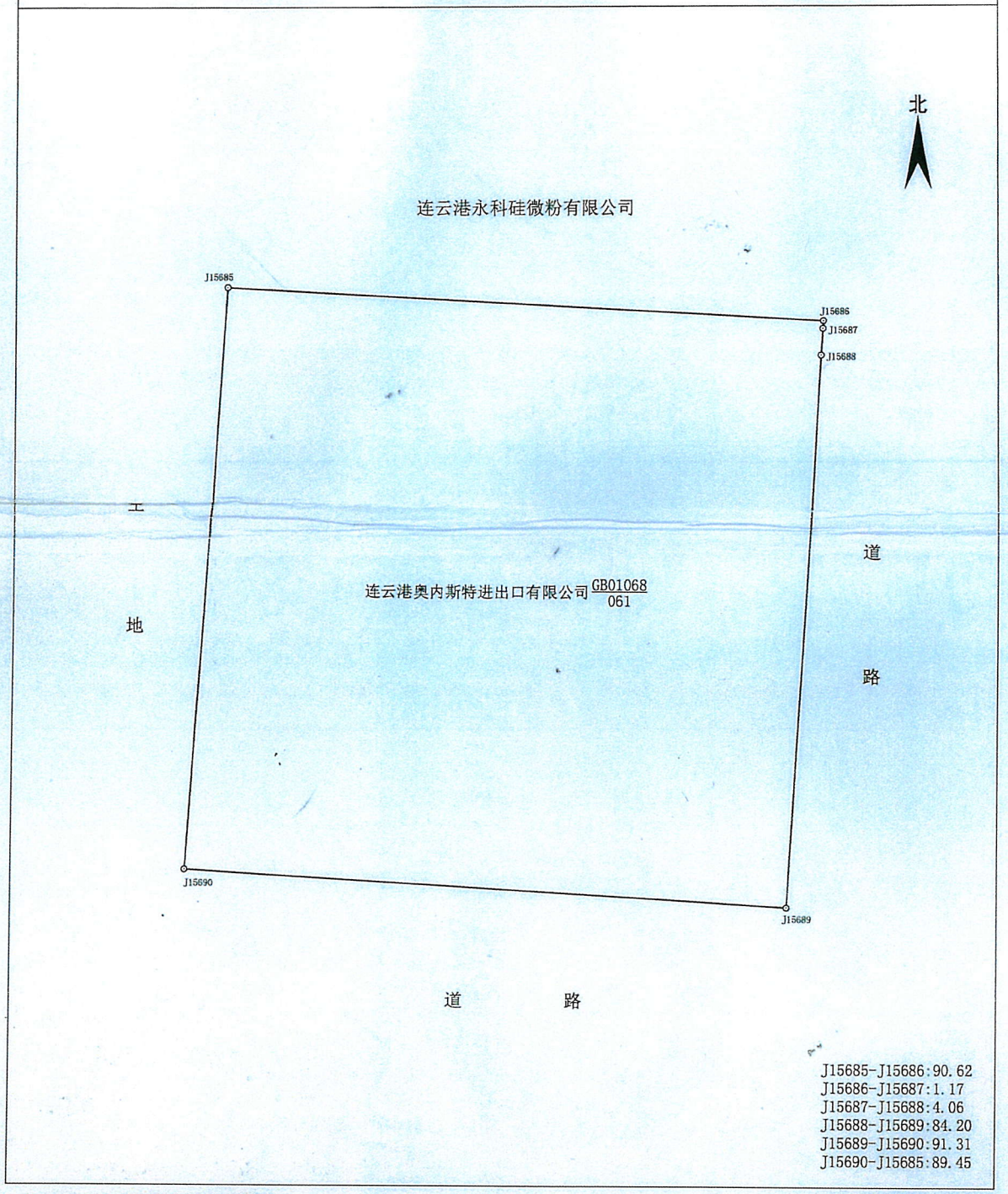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9月19日

审核日期：2017年9月19日

1:800

制图员：陈潇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图页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目前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进行日常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相关处罚。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业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平明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产生的工业污水按照要求接入工业工业污水管网，做到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登记号：CTHJ___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年产600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捌仟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捌仟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正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6MA1MEEJA6Y001W

单位名称：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

法定代表人：何正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

行业类别：制糖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1MEEJA6Y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石英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刘永	联系电话	18261396378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圣达石英旁）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管、底片	主要产品	石英制品（石英工艺品）
主要设备	石英灯工车床、标口机、倒角机、烧口机、打孔机、切割机、喷砂机、升降门高温炉（脱羟、退火）、弯管机、玻璃成型机、制水机、布袋除尘器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清洗、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制水废水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环评文件（5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何正斌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111303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盒、包装 1500 吨干燥剂、分切 50 吨无纺布（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平明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营运期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集气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碳吸附”，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平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2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7日，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在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8135平方米，新建9500平方米厂房及辅助用房，购置注塑机、自动灌装机、自动贴标机、分切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后建成投产。2019年5月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实施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厂房和购买设备，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1.54%左右。。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文件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为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

包装 1500 吨干燥剂、分切 50 吨无纺布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各类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确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经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与环评内容有出入，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主要资金减少主要为厂房租赁费用、生产设备购置费用，废气处理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废水、固废处置费用及噪声防治费用。虽然环保投资减少，但是废气、废水、噪声都能达到环评设计要求，都能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能够实现安全处置。

（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平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现阶段由于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灌溉于周边农田。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平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苏环办【2015】256 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完善中，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浇灌，待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成并接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平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无纺布分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切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自动灌装机、分切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设备等措施来进行降噪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评文件未涉及辐射源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因条件限制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故对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做处理效率评定。

（2）废气

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去除效率 92.3%，符合该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为：pH 值 7.41～7.49，CODCr 浓度为 184mg/L；氨氮浓度为 14.5mg/L；SS 浓度为 38mg/L，TP 浓度为 1.38mg/L，达标率 10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用于周围农田浇灌。由于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完善中，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浇灌，待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成并接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平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去除效率 92.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在本项目批复中未给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水量为 346t/a，COD 为 0.08t/a，SS 为 0.0164t/a，NH_3-N 为 0.0063t/a，TP 为 0.0006t/a。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5t/a，符合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未要求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从污染源的监测结果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在建成调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噪声排放符合环评及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意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管理台账。

3、规范循环冷却水处理设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4、加强生产管理，规范贮存原辅料，合理设置生产设施，完善封闭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5、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附验收组名单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塑料盒、包装1500吨干燥剂、分切50吨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自主验收签到表

2020年11月10日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丁曙光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副总	15051797695	丁曙光
专家组	王玲松	江苏顶点环境	技术	18961359193	王玲松
	许宝明	海南科科学会	高工	13851235068	许宝明
	金小明	海南科技检测站	高工	13815610589	金小明
其他	陈琼	易轩包装制品（连云港）有限公司	出纳员	13051280308	陈琼
	祝巧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15386660718	祝巧
	胡悦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13615130400	胡悦